



# 合作项目团组程序转一般申请人程序 (P 程序转 C 程序) 须知

版本: 2023年5月

合作项目团组学生如果申请校际合作框架外的新的学习位置, 可能须向新的德国高校出具 APS 个人审核证书。

请仔细阅读本须知, 明确自己是否需要/或可以/以及如何申请转换审核程序—即从合作项目团组程序转入一般国内申请人程序, 以获得 APS 审核证书。

	申请人情况		申请更换程序所需材料 (P 转 C)
1	申请人参加并结束了合作项目学习, 获得了德方合作高校的毕业文凭。可以凭德方合作高校的毕业文凭直接申请新的德国高校学习位置。		申请人之前在中方高校取得的学习成绩和证书是否仍要经过审核部的审核, 由所申请的德国高校决定。请申请人提前向德国高校咨询确认。
2	申请人参加并结束了合作项目学习, 获得了德方高校的毕业文凭, 但是在凭德方高校毕业文凭申请新的德国高校时, 新的德国高校特别要求申请人提供 APS 审核证书。	可以申请转换审核程序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发送以下文件到 <a href="mailto:pverfahren@aps.org.cn">pverfahren@aps.org.cn</a> - 德方合作高校毕业文凭复印件 - 中方合作高校的全部成绩单截屏, 如果毕业应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的复印件 - 个人亲笔签名的转程序申请 (P 程序转 C 程序)
3	参加并结束了合作项目学习, 但是未获得德方高校的毕业文凭 (原因如中止项目学习或考试未通过等)。	可以申请转换审核程序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发送以下文件到 <a href="mailto:pverfahren@aps.org.cn">pverfahren@aps.org.cn</a> - 德方合作高校出具的该项目已经结束的证明 - 德国当地移民局的注销证明 - 中方合作高校的全部成绩单截屏, 如果毕业应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的复印件 - 个人亲笔签名的转程序申请 (P 程序转 C 程序)
4	通过了合作项目团组审核, 但没有赴德参加项目学习。	可以申请转换审核程序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发送以下文件到 <a href="mailto:pverfahren@aps.org.cn">pverfahren@aps.org.cn</a> - 德方合作高校出具的申请人不再参加该合作项目的知情证明 - 中国国家移民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 中方合作高校的全部成绩单截屏, 如果毕业应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的复印件 - 个人亲笔签名的转程序申请 (P 程序转 C 程序)
5	已经注册申请合作项目团组审核程序, 且取得了审核编号, 团组审核正在进行中。	不可以申请转换审核程序	

审核部收到转换程序申请邮件并核实相关信息后, 将通知申请人汇款 2500 元、邮寄一般国内申请人程序审核材料, 收到审核材料后为申请人转换审核程序、进行材料审核和面谈审核。

审核部保留对以上内容做出更改的权利